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債券訂立配售協議。下文概述配售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該期間屆滿後進一步延長6個月期間。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b)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載於構成債券之文據內)。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並未達成(除非以其他方式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 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送達配售事項之完成通知所規限，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作實。配售事項之完成可分多次進行(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倘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成功因一項或多項配售協議所載之終止事件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通過於首個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債券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6.8%四年期債券

面值 : 各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

利息 : 年息為6.8%，按債券之面值為基準計息，並須於發行債券之各週年日每年支付，而最後一期利息將於債券之相關到期日償付。

- 到期日** : 發行相關債券日期之第四個週年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於該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即時到期及須償付,據此,債券將告即時到期並須按將另行於到期日到期之金額償付。
- 債券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抵押責任,且各張債券之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給予優先者除外。
- 可轉讓性** : 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以1,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債券持有人不得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債券。
- 上市** : 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債券上市作出申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煤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聚氯乙烯產品及碳化鈣。生物化學產品包括葡萄糖、澱粉及維他命C。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最高將達20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本公司未來發展用途。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6.8%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發行債券相關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到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通知」	指	將由配售代理就各批完成發出之書面通知，載述(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機構、專業或其他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為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之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各批債券之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該日期屬配售代理就完成債券之相關部分向本公司送達有效完成通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該期間屆滿後進一步延長6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